

浙江省药品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浙药采办发〔2011〕12号

关于印发2011年浙江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基本药物集中采购议价规则的通知

省药械采购中心、各投标企业：

《2011年浙江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集中采购议价规则》已于2011年9月1日经省药品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

省药品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九月七日

办公室



附件：

2011年浙江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基本药物集中采购议价规则

为做好基本药物集中采购工作，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用药，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立和规范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1〕55号）和《2011年浙江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集中采购实施方案》（浙卫发〔2011〕132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经浙江省药品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制定本规则。

一、议价对象

（一）国家基本药物中议价品种为尚未确定中标品种的同评审单元内所有经济技术标合格的有效报价产品。

（二）省增补药物中议价品种为尚未确定商务标最低价中标品种的同评审单元内所有经济技术标合格的有效报价产品（已中标的产品除外）。

（三）分区域中标产品（含普通大输液）中议价品种为进入商务标评审但高于同评审单元最低价或标的价的产品。

二、议价形式

本次集中采购议价采用网上议价、书面议价形式。参与议价的投标人使用报名时领取的账号和密码，登录浙江省药械集

中采购平台，对议价品种进行加密报价，议价报价结束后由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议价报价和报价解密时间另行通知。

三、议价价格控制原则

（一）国家基本药物依次取标的价和全国最低价进行议价，其中独家剂型、规格的产品依次取标的价和平均降幅价进行议价。

（二）省增补药物依次取参考价和全国最低价进行议价，其中独家剂型、规格的产品依次取参考价和平均降幅价进行议价。

（三）分区域中标产品取同评审单元全国最低价和商务标最低报价的低值作为基准价（普通大输液直立软袋基准价不得高于软袋基准价）进行议价。

四、中标产品的确定

（一）国家基本药物（独家通用名、剂型、规格除外）中标产品的确定

所有进入网上议价的产品进行议价报价，依次按下述原则确定中标产品：

1. 取得拟中标资格的产品议价报价符合标的价的直接确定为中标产品，否则取消其原有的拟中标资格。

2. 取得拟中标资格的产品议价报价不符合标的价的，在入围商务标的产品中按商务标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提取其议价报价，按顺序以议价报价先符合标的价的直接确定为中标产品。

3. 入围商务标的产品议价报价均高于标的价的，取议价报价最低且不高于全国最低价的产品确定为中标产品。

4. 入围商务标的产品议价报价均高于全国最低价的，取议价报价最低且不高于全国最低价的未入围商务标但经济技术标合格的产品确定为中标产品。

5. 所有经济技术标合格的产品议价报价均高于全国最低价的，可宣布该药品废标。

(二) 省增补药物（独家通用名、剂型、规格除外）最低价中标产品的确定

所有进入网上议价的产品进行议价报价，依次按下述原则确定中标产品：

1. 取得拟中标资格的产品议价报价符合参考价的直接确定为中标产品，否则取消其原有的拟中标资格。

2. 取得拟中标资格的产品议价报价不符合参考价的，在入围商务标的产品中，取议价报价符合参考价且在同评审单元议价报价最低的产品确定为中标产品。

3. 按上述原则未确定中标产品的，在入围商务标的产品中，取议价报价最低且不高于全国最低价的产品确定为中标产品。

4. 入围商务标的产品议价报价均高于全国最低价的，在未入围商务标但经济技术标合格的产品取议价报价最低且不高于全国最低价的产品确定为中标产品。

5. 所有经济技术标合格的产品经议价均高于全国最低价的，可宣布该药品最低价中标产品废标。

（三）独家通用名、剂型、规格的国家基本药物和省增补药物中标产品的确定

所有进入网上议价的产品进行议价报价，依次按下述原则确定中标产品：

1. 其议价报价符合标的价或参考价的确认为中标产品。

2. 议价报价不符合标的价或参考价的，其议价报价不高于平均降幅价的确认为中标产品。

平均降幅价=全国最低价×（1-拟中标产品价格高于全国最低价的评审单元中网上议价中标产品平均降幅）

拟中标产品高于全国最低价的评审单元中网上议价中标产品平均降幅=（X1+X2+.....+Xn）/n，X=（全国最低价-议价中标产品议价报价）/全国最低价×100%，独家通用名、剂型、规格中标产品不纳入计算。

3. 议价报价仍不符合平均降幅价的，按平均降幅价进行书面议价，接受此价格的确认为中标产品，否则可宣布该药品废标。

（四）分区域中标产品的确定

分区域中标的国家基本药物产品各区域不同供应商执行统一中标价格。经网上议价，原有的拟中标资格的产品符合基准价的确定为中标产品，不符合基准价的取消其原有的拟中标资格；取其它进入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产品符合基准价的作为替补中标产品。中标产品按下述原则依序选择中标区域：

1. 中标产品的供应商按商务标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依次选

择中标区域，一次选择一个中标区域。

2. 经首轮选择后，无中标产品的区域由中标产品的供应商按商务标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依次进行第二轮选择，第二轮选择时，中标产品供应商可一次性选择 1 个或多个区域。

3. 按上述原则选择后仍有区域无中标产品的，由替补中标产品按商务标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依次参照上述方法选择中标区域，选择中标区域后，该替补中标产品即转为中标产品。

4. 经议价后仍有区域无中标产品的，报价最低的中标供应商自动取得该区域的中标权，该供应商必须供应。

5. 普通大输液因中标供应商无 50ml 规格生产批件而无法供货的区域，由商务标报价最低的 50ml 规格中标供应商自动取得该区域的中标权，该供应商必须供应。

分区域中标产品同评审单元议价产品议价报价均不符合基准价的，可宣布该药品废标。

五、其它事项

1. 网上议价产品议价过程仅限一轮报价，按规则依次取值，确定中标产品。除分区域中标产品外，同评审单元网上议价只中标一个产品，不循环计算。

2. 涉及资格排序时，议价报价相同的以经济技术标得分高优先；议价报价和得分均相同的以企业规模大者优先。

3. 网上议价报价不得高于商务标报价，且报价不得为“0”。网上议价产品报价高于商务标报价、报价为“0”和未报价的视同以商务标报价作为议价报价。

4. 全国最低价不区分企业。国家基本药物全国最低价按我省上一轮国家基本药物集中采购最低中标价和 2011 年 8 月 31 日前全国按“双信封”方法采购的省份公布中标结果最低价格的低值设定（按最小制剂单位计算，下同）；省增补药物全国最低价按我省上一轮省增补药物集中采购最低中标价和全国药品集中采购信息交流平台及上海市公布中标结果最低价格的低值设定；按上述方法无法设定全国最低价的产品，原则上取相邻评审单元全国最低价按差比规则设定。

5. 独家通用名、剂型、规格产品是指同评审单元内仅有一个经济技术标合格的有效报价产品。

6. 分区域中标产品以书面形式确定供货区域。

7. 废标药品不区分企业，按全国最低中标价格挂网限价采购。除涉及给药途径缺失外，议价后中标产品中已有价格较低廉的常用剂型及规格可替代的，废标药品可不再挂网限价采购。

8. 挂网限价采购产品不承诺采购量，动态下调挂网限价，实行重点监控，具体规则另行公布。

本规则由省卫生厅负责解释，省药械采购中心负责具体实施。

主题词：基本药物 集中采购 议价规则 通知

抄送：省药品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浙江省药品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1年9月7日印发
